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4〕791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岑巩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

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:

你州《关于岑巩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黔东南府呈〔2024〕104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岑巩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,将岑巩县大有镇异溪村、白岩山村,思旸镇桐木村的集体农用地 3.3501 公顷(耕地 1.5785 公顷、园地 0.1666 公顷、林地 0.511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936 公顷)和集体未利用地 0.21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5689 公顷,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.5689 公顷。

二、你州要督促岑巩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,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,切实做好土地征收 信息公开工作;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、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 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;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动工用地;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州要督促岑巩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,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,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,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州要督促岑巩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 方案,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岑巩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 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2024年1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,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税务局。

岑巩县人民政府,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,岑巩县自然资源局。 (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,共印 18 份,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)